節錄自2013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

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VIII.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3年5月8日 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 作事宜

(立法會CB(4)674/12-13號文件)

- 26.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時表示,考慮到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安排,加上這是首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0(6)條成立專責委員會,現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,就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。
- 27. <u>議員</u>同意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:涂謹申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葉國謙議員及郭榮鏗議員。
- 28. <u>內務委員會主席</u>表示,秘書處會發出 通告,邀請議員加入該籌備小組委員會。
- 29.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,雖然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無設限,但據他理解,部分議員曾進行非應討論,並普遍同意專責委員會的義員亦應出行事情小組委員會的委員。內務委員會主席,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主席、副主席及委員。
- 30. <u>盧偉國議員</u>詢問,籌備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為何。<u>內務委員會主席</u>回應時表示,小組委員會將會制訂本身的工作時間表。按照既定做法,秘書處會諮詢初步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議員,然後就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發出通告。

- 31. <u>石禮謙議員</u>表示,政府帳目委員會(下稱"帳委會")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關乎廉政公署(下稱"廉署")的章節舉行公開聆訊,他作為帳委會的主席,於公開聆訊前接獲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。該函件的目的是請帳委會留意與進行聆訊可能相關的若干事宜。他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函件。
- 32.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,<u>法律顧問</u>表示,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在帳委會於當天早上舉行公開聆訊前不久接獲。簡而言之,刑事檢控專員請帳委會留意,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,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,不受任何干涉;而基於該項職責,律政司切望帳委會在舉行公開聆訊時緊記,有需要保障現正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的公正。
- 33. <u>石禮謙議員</u>表示,雖然他理解刑事檢 控專員出於好意而致函帳委會,但他認為行政 機關不必提醒立法會議員該如何處事,因為他 們完全明白,作為立法會議員應如何行使其職 權。
- 34. <u>湯家驊議員</u>表示,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,他認為執法機關沒有需要提醒立法會議員如何進行其工作。他強調公開聆訊的目的是要找出事實真相,並認為此舉無損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檢控工作。立法會定會謹慎行使其職權,刑事檢控專員大可放心。
- 35. 何秀蘭議員表示,她列席了帳委會於當天早上舉行的公開聆訊。由於她並非帳委會委員,因此並未看過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。她希望該函件的副本可送交全體議員參閱。何議員進而表示,議員知悉廉署正就針對湯顯明先生的投訴進行刑事調查。議員只是嘗試找出事實真相,在履行其職權時定必知所行止。
- 36. <u>劉慧卿議員</u>對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表示不滿。她指出,議員就立法會的工作向公眾

問責,亦完全明白應如何以適當方式履行職務。她強調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與獨立極為重要,並認為行政機關沒有必要提醒立法會應如何工作。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和關注。<u>內務委員會主席</u>承諾會轉達有關意見和關注。

37. <u>石禮謙議員</u>同意將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副本送交內務委員會議員參閱。

(*會後補註*:該函件已於201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(2)1211/12-1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。)

X X X X X X X

節錄自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

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II. 續議事項

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

- 3. <u>劉慧卿議員</u>要求澄清,政務司司長是 否認為,帳委會的聆訊會損害此個案的刑事調 查及日後的檢控。
- 4.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,內務委員會 副主席表示,在上次內務委員會議後,刑事 檢控專員曾就此事致電給他。他已向刑事檢控 專員清楚反映,議員認為帳委會的聆訊完全不 會損害廉政公署的刑事調查。他亦向刑事檢控 專員表示,若日後就該宗個案進行檢控, 專員表示會否影響法庭的判決,是法庭而非律 政司的問題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,刑事檢 控專員已清楚察悉議員的立場。
- 5. <u>內務委員會主席</u>表示,他亦曾在一個 非正式場合向律政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。律

政司司長已重申,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只屬"溫 馨提示",政府當局絕對無意干預立法會的運 作。

- 6. <u>劉慧卿議員</u>強調,行政機關無需提醒立法機關如何履行其工作,因為議員清楚瞭解本身的職權,而且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其職務。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必須互相尊重,這點十分重要。她希望行政機關不會做任何可能影響帳委會工作的事情。
- 7. <u>內務委員會主席</u>重申,他及內務委員 會副主席已向政府當局充分反映議員就刑事檢 控專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。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